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轉學入學要點

101.03.26 行政會議修訂

105.01.11 行政會議修訂

105.08.01 行政會議修訂

112.12.18 行政會議修訂

113.12.30 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訂定之。

二、組織：成立轉學入學審核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主計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長、綜高課務組長、各職業類科主任、各學術學程主任、各科召集人及學生代表。並由教務主任兼任總幹事，依審核委員會決議，規劃及辦理相關事宜。

三、轉學入學之招收科別，依下列規定：

(一) 一年級第一學期不招收轉學生，第二學期得招收申請轉學、適性轉學學生。

(二) 二年級第一學期於校內轉科結束時，計算各科缺額，訂定轉學入學簡章。

(三) 二年級第二學期及三年級：不招收轉學學生。

(四) 招收轉學入學學生以不超過該科原核定新生名冊實招班數名額為原則。

四、轉學入學之報名資格，依下列規定：

(一)申請轉學：同時符合(A)及(B)條件者始准予報名。

(A)凡居住於宜蘭縣以外之縣市，並就讀宜蘭縣以外之公立高中職校或公立五年制專科學校，因家長調職、家庭全部遷移，具有證明文件者。

(B)公立高中職校或公立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修習科目累計及格學分數不得少於 20 學分，且在學期間沒有大過記錄。

(二)轉學考試：公私立高中職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修習科目累計及格學分數不得少於 40 學分，且在學期間沒有大過的記錄。

五、轉學考入學簡章、考試及審核：

(一)轉學入學簡章、筆試應考科目，由轉學入學審核委員會訂定之。

(二)轉學入學總成績統計完成，召開轉學入學審核委員會，審核決議轉學入學之錄取名單。
轉學入學審核委員會得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六、轉學入學之錄取學生，應依當年度簡章規定之報到時間，備妥報到應繳交資料完成報到。
逾時或應繳交資料不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七、學生轉學後之畢業學分須採計轉學後至本校科別之規定。科目名稱符合轉入科別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已修習但不及格或未曾修習該科別所開設之必修科目時(學分數不同視為不同科目)需予重修或補修。

八、轉學考試得酌收報名費，轉學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並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